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741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汰妻

申 请 人 薛春梅

地 址 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

代理机构 佛山万企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粉；洗衣液；去污剂；去油剂；清洁制剂；疏通下水道制剂；厕所清洗剂；花露水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去油渍油